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辛口综执简决字（2024）第10号

相 对 人	边金香	年 龄	62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新乐园 19 号楼，实施 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佰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于六个月内再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 相对人签字：边金香 办案人签字：李振 王瑞 备注：			